

楚漢簡帛書典

簡帛

楚漢

李正光
郑曙斌

喻燕姣
曹学群

李建毛

编

湖南美术出版社

楚汉简帛书典

沈鹏题



1998年1月第1版

又于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48.00元

楚汉简帛书典

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人民中路103号）

李正光 郑曙斌 喻燕姣 曹学群 李建毛 编

责任编辑：章曼之 刘勉怡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厂制版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123毫米 大1/16 印张：80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5356-1041-2/J·963

定价：448.00元

序

我国以汉字为代表的文字是世界上古老而优美的文字之一。我们的先民用自己的慧心创造了她，用她来认识、反映自然和社会的一切。随着历史的发展，形成了源远流长、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可以堂皇地说，这是中华民族奉献给人类的一份珍贵礼物。我们一定要很好地珍爱她，使她放射出更明亮绚丽的光芒。

由于社会的需要而创造了文字，随着需要的发展，文字逐渐丰富成熟起来，一步步完成着她的历史功绩。从我们见到的实物可以看出，我们的文字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曾经以不同的载体、不同的形式展现出她的丰姿。如在龟甲兽骨上，出现过所谓“甲骨文”；在青铜器上出现过所谓“金文”；它们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我们从其“同”与“不同”之间发现了它们承续与发展的血脉关系，也从中看到了物质文明的发展为文字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显然，尔后木牍竹简及缣帛的出现，为书写提供了更优越的基础，更方便的条件，因而文字相应地也有了发展的必然契机。

今天，我们很幸运地得到了楚汉时期的一批简帛实物，而且可以很清楚地辨认出上面的文字。这实在是一批珍贵的文物。无疑，我们在这批文物上会得到很多的启示。我们可以通过它们对这一时期的方方面面进行研究，对历史的一些认识，会得到加深、匡正或开拓，尤其在文字学方面，对字体的发展线索会有极大的启发，而且在书法艺术的探索上也会提供许多研究的课题。

湖南美术出版社将这部分宝贵的资料，集中地整理在一起，付梓出版，奉献给社会，功莫大焉。七步之内必有芳草，况海内外学人遍地，慧者正多，耆宿、生力自会作出卓越的研究。由此切入、泛开，必将有一番新的进境。我幸在刮目相看，当可敬受教益也。

欧阳中石敬识

一九九七年九月

凡例

一、本书收文选自全国各地楚、秦、汉时期的墓葬、遗址所出的帛书、帛画、竹简、木牍、木牌，其中以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竹简为重点。

二、本书释文，主要依据书后所列参考书目的研究成果，个别意见纷纭者，则择善而从。

三、本书收文一概按原迹影印放大，力求保存原字的形貌。

四、本书正文按康熙字典部首检字法编排，每字所录字序按时代先后依次排列。

五、本书收文各字之前皆注明字头，字后注明时代、出处，凡出处相同的重文，仅于末尾一字之后标明。

六、本书正文共收单字三千三百八十八个，如按重文计算则达二万八千个；合文收字七十一个；附录收新出土的慈利楚简单字一百八十七个，合文一个。

简帛文字与书学

叶培贵 赵宏

据史籍记载，简牍之出土，始于汉代，其字多收入《说文》，成为时人心目中较早的文字之一。后立《三体石经》，即有古文、隶书、楷书。晋代发汲郡古墓，得策书十余万言，荀勖、和嶠、杜预、卫恒等多位学者加以校定，其中《论楚事》一种最为工妙，引起书学家卫恒赞叹，于是在所作《四体书势》中专列古文一体，评述自汉武以来简牍出土的情况，并作《字势》以赞其“楷笔缀墨”时所表现出来的审美特征。在卫恒看来，古文，信黄唐之遗迹，为六艺之范先，猶篆盖其子孙，求草乃其曾、玄。从文字学角度看，由于史料局限，他对字体源流的论断有误，而从书法的角度说，他对这些简牍遗迹的美，却是深有体会的：‘用心精专，势和体均，发止无间，或守正循检，矩折规矩；或方圆靡则，因事制权。’应该说，当书法艺术作为一门学问、一门艺术引起学者们的理论研究时，简牍作品便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进入了书学家的视野。

唐代张怀瓘的《书断》继承了《四体书势》的传统，对简牍书作了专门的论列，但他的所见显然不及参加过汲冢书整理工作的卫恒，因而在文字学上的论断沿袭卫恒之误，在艺术方面的赞颂也嫌空泛。

五代宋初的郭忠恕著《江简》，广泛披览搜集，成为一部研究古文的专著，但他的注意力却在文字而非书法，因此在此书学方面的影响有限。宋代对简牍书法进行了切实讨论的是黄伯思，他的《东观余论》收录了《记与刘元吉论书》和《汉简辨》两文，利用政和年间陕西发现的汉简考察了汉魏间人使用草书的情况，并借以辨正唐人李怀琳作伪的一些问题，热情地赞美这些简书‘书迹古雅可喜’。他的讨论方法深入具体，审美眼光敏锐独到，都是极为可贵的。

近代以来,随着简牍的不断出土,简牍对书学的意义日渐突出。然而,由于近代简牍流失严重,学者往往无缘亲睹,加上书学研究沉寂,使得简牍对于书学研究、书法实践的重大价值并未得到有效利用。王国维、罗振玉的《流沙坠简》,研究的着眼点并非书学,尽管在其行文中时见提及《隶书精妙,似汉末人书》。由是观之,知古人写书多随意。二简简式书法一、相同等与书法有关的判断,但和简牍本身所蕴涵的书学价值比,却很不成比例。至于国外考古学家和汉学家所撰的简牍研究论著,在这方面更鲜涉及。

新中国成立以后,情况才真正地好转起来,几乎每年都有简牍出土,并且都得到良好的整理和保管,为研究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1959年,在山郭沫若发动、数十位学者参与的《兰亭论辩》中,学者们广泛引出上墨迹,探讨字体演变、书风变迁乃至笔法流行、简牍(和纸帛书)在书学研究中终于发挥了巨大作用,由此揭开了简帛与书学研究的新篇章。有关的文章、专著频频问世,蔚为书学研究领域的大观。金开诚先生的《试论秦汉简帛的书法艺术》、人民美术出版社的《汉简的书法艺术》、甘肃美术出版社的《汉简书法选》、上海书画出版社的《汉代简牍草字编》、《书法自学丛帖》(选印了部分简牍)、《中国美术全集》(选录部分简牍)、《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多种书法史著作及黎泉先生的一系列专题研究,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或全面或部分地对简牍书法艺术的研究和临习实践进行了探讨,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此外,多种从实物摹写或直接影印的简牍文字典、简牍印本,也陆续出版,使简牍书法愈来愈多地进入人们的视野,极大地促进了研究和学习。

综合地看,近半个世纪以来对简牍的书学研究成果,举其大端,约略有三。其一,利用简牍提供的实迹,辨正我国书体源流,初步理清了隶变过程中各种字体的萌生、成长过程,纠正了书学史上陈陈相因的一些错误,使得书法史上战国、秦、汉、魏晋之际的许多扑朔迷离的悬案得以澄清,书法史的发展线索由此而变得清晰可辨。应该说,这是继清人重新认识篆、隶、北碑以后在书史研究上的又一重大收获。其二,从墨迹探求笔法的演变史。笔法演变是书学研究的一项

重要内容,但先秦至魏晋墨迹的长期缺失,致使其研究困难重重,甚至产生了许多臆测,谬误百出。而简帛墨迹清晰地展示了隶、楷、行、草各体笔法的萌芽、成型过程;不仅如此,研究者们还借此摸清了各体笔法之间的关联,从而为实践中更好地从各体中汲取营养,澄清了理论上的认识。其三,在人们已经习见的先秦、秦汉、魏晋书迹之外,简帛展示了这些时代书法的另一种面貌,另一种风格。这是一种自然朴素、不假雕饰的风格,它体现了那些时代中下层识字人最真实的书风追求和书写状态。显然,它和铸在鼎彝上的金文,刻在石头上的隶书,收入刻帖中的草书的端庄雅洁、整肃工致的风格是大不相同的。《甘谷汉简》《汉简的书法艺术》(P.6)的潇洒飘逸,较《张景》《曹全》实有过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刑德》等(《马王堆帛书艺术》)的凝重古劲,较《五凤刻石》也毫不逊色。它改变了人们对传统书风的认识,丰富了人们的审美感受。从书法史学的角度说,这是清代重新认识篆、隶、北碑的艺术价值这一思潮的延伸;从书法美学角度说,这是清人尚朴审美追求的进一步发展。不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应该算是一种巨大的进步。

毋庸赘言,简帛书法的研究不可能在短短的几十年间穷尽,相反,近些年来,随着书法研究、创作和教育的不断深入开展,对简帛书法的研究和学习也不断地走向深入。

在书写实践方面,简帛书法已经成为可以专攻的一项,以之成名的书家时有出现。即使不作专攻,书家们也每每涉猎摩挲一番,从中汲取营养来增益相关书体创作的涵蕴,或者作为书风突破的契机。应该说,简帛书中的许多精品,如《居延汉简》《武威汉简》《甘谷汉简》《马王堆汉墓帛书》等,已经被公认为法书,汇入了中国书法史的典范系统中了。

在书学研究方面,除了专题研究论文不断面世之外,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字书的频频出现。从一地简帛文字的汇编(如《睡虎地秦简文字编》《马王堆汉墓帛书(文字编)》等,到某一字体文字的汇编,如《汉代简牍草字编》等,甚至一个古文化地域文字的汇编,如《楚系简帛文字编》等,无论其意在文字学或是书法,都客观上表明了人们的认

识更具条理、更有重点，研究在深入之中。

遗憾的是，不少字书是摹写而非影印，不利于从书法角度作研究和学习。另外字书的编辑还不表示研究已经完成，而且，分类编辑也不利于综合、系统研究的开展。

这部《楚汉简帛书典》充分借鉴前人成果，扬其长，避其短，综合汇编影印了楚汉简帛书的精华，应该说，这是简帛书书学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也是简帛书书学研究的一个新的契机。我们以为，它的出版，至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书学研究和书法实践。首先，将秦汉简帛书与楚系简帛书汇聚排比，必然有助于对楚系书法风格与秦汉书法风格的比较与研究，从而使长期以来，直未得到足够重视的瑰丽雄奇的楚系书法艺术的审美价值更全面、更鲜明地呈现在书学界的视野中，促使人们更自觉地投入到楚系书法艺术的研究和学习中去，对楚系书法艺术在中国书法史上的地位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并使它更多地进入人们的临习和创作领域，开辟书法实践的一片新天地。对于已在这方面面有所属意的书学家、书法家，则无疑更具促进意义。其次，对笔法演变乃至书体源流的研究，亦将起到引向深入甚至重新梳理的作用。例如，文字学界通常认为六国文字与隶书基本不存在直接的承继关系（裘锡圭《文字学概要》P.58-71），这自然是一个言之有据的论断，但并不表明六国文字在笔法演变和书体演进中毫无意义。事实上，和秦相似，楚系文字和其它各国文字也经历了一场解散篆体、使用俗体的变革，尽管其具体字形与秦系文字差异极大，且因国运而一存一亡，但通过这些遗迹的对比，至少可以说，其字形变繁为简、点画变不便于书写为便于书写的变革思路是一致的。同时，各国文字的源头均是西周金文，所变之字固然有异，亦须能满足国与国之间的交流需要。因而，这些简帛文字在笔法、结体原则上又多有多相同或相通之处。这一点，对于隶书的迅速推广当有积极意义，理应得到书法史的肯定。最后，纤微毕肖的影印、审慎严谨的选字和科学合理的编排，使本书极适于作为临习的范本和创作的参考。可以预料，它将成为简帛书风爱好者的一部必备工具书。

承前启后 开拓创新

——楚汉简帛书法述评

李建毛

中国文字悠久绵长，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传说仓颉造字，先祖便走出了结绳记事的蒙昧时代，考古学者在距今六千多年的半坡、姜寨等遗址中发现了陶文记事符号，汉字即发轫于此。古人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画物象形，随体诂造，创造了象形文字。象形文字经漫长的演变，逐渐形成中国特有的方块汉字和书法艺术。书法艺术寓方块字以造型美、抒情美，使其如画有形有神，如诗有情有意，如音乐有韵有节，它以流动线条的曲直、跌宕、飞舞展示自然之美，昭示人类心灵轨迹，正如唐张怀瓘所说：「其趣之幽深，情比兴，可以默识，不可言宣。」艺术化的书法便成为中国国粹，数千年延绵不绝。

近人习书，先是揣摩历代名家墨宝，再是寻觅汉魏碑帖，朝夕临池，后又溯本求源，效法商周金文，以求个中三昧。汉魏碑文多出自专门从事书法的书佐之手，是当时书法的最高杰作，《礼器碑》、《乙瑛碑》、《石门颂》、《曹全碑》、《张迁碑》、《鲜于璜碑》等，或端庄典雅、秀丽淳朴，或奇肆雄浑、恣情挥洒，或放纵开张、紧结内敛，无怪乎被后人奉为圭臬，清王澐曰：「求法以汉为极，每碑各出一奇，莫有同者。」

商代金文笔画两端锋锐，中间肥厚，体势凝重雄奇，布局庄重，与高大、黝黑、庄严、厚重的殷商青铜器之造型、纹

饰达到和谐的统一，并相得益彰，透出诡秘、狞厉之美。西周青铜器器形变小，纹饰由繁褥趋向简易，造型更注重实用性。其铭文结构也趋向简化，并形成平实质朴的规格体式，笔势匀柔秀美，圆润饱满。春秋之后，王室衰落，诸侯争霸，陪臣执政，文字的地方色彩日趋浓郁。战国时期七国文字更是繁简不一，形体各异，或齐楚不同，或燕赵有别。甚至一国之别也别体繁出，但各国仍讲究文体结构和格式之美，甚至通过笔画的夸张形成特殊的文体，如「蝌蚪文」、「鸟书」、「虫书」等便是，实乃先秦的金文美术字。

在人们对商周金文、汉魏碑刻备加推崇的同时，对衔接金文与碑刻的战国秦汉简帛未予足够重视。战国至汉，是我国书法艺术的发生期，也是文字演变最激烈的时期，大篆被小篆取代，隶书由萌芽发展成熟，草书、行书、楷书皆露端倪，从此「书法渐成艺事」。故战国秦汉书法上承商周，下启魏晋，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同时，简帛皆为墨书文字，有着金文、碑刻不可替代的书法价值，因为以刀刻、范铸所形成的金石文字总不及毛笔提按顿挫所形成的笔形丰富，不及墨书文字飘逸流美，且金文、碑文经工匠的加工铸刻后，都或多或少地破坏了原书写者的神韵。故宋米芾一语破的：「石刻不可学，但自书使人刻之，已书也。故必须真迹观之，乃得趣。」鉴于此，《楚汉简帛书典》一书是以墨迹影印编辑而成。

战国至汉简帛，汉代已有出土。据《汉书·艺文志》载，武帝时鲁共王拆孔子遗宅，得一批战国竹简，内容有《尚书》、《礼记》、《论语》等，于是便有今、古文经之争。西晋太康二年，河南汲郡出土大批竹简，后世称之为《汲冢书》。这些简牍，至今已荡然无存。新中国成立后，大批简牍、帛书面世，汗牛充栋，为了解战国至汉代书法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战国墨书文字主要有简牍、帛书两大类，分为楚、秦两大系列，各具特色，是当时区域文化发展的结果。

本世纪四十年代在长沙、东郊子弹库楚墓出土了我国目前最早的帛书，此后在湖南、湖北、河南等省出土了二十多批楚简，从中凸现出泱泱大国楚文化的繁盛。楚文字自春秋中期以后，形逐渐有异于中原的作风和流派，「不类齐鲁」，与他国迥别，之后又演变成鸟书文字，极富装饰意味。战国时楚也流行简帛墨书文字，据说《汲冢书》中有古书数种，「其一卷论楚事者，最为上妙」。从众多简牍及缙书看，楚文字开始趋向扁平、欹斜，用蘸满墨汁的毛笔重落轻起，故笔画多有首粗尾细之感，横作昂起的弧形，笔势流利圆转，神完气足。有的笔画简易草率，从波势挑法看，已有隶书的笔势。然简牍文字仍只是流行民间的一种「俗体」。

秦合八一，为巩固专制统治，秦始皇采取了一系列维系统一的改革措施，统一文字便是其中之一。统一文字有两种含义：一是把视为「俗体」的简帛墨书纳入「官体」，简牍秦律的出土便是明证；二是统一地区文字，在全国推广秦隶，结束各地「文字异形」的混乱局面。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一千多支秦简，内容大部分为秦律及文书，文字为篆，隶转变过程中的古隶书，即秦隶，对研究秦代书法极具价值。其字形工整秀丽，布局疏密结合，结构方圆相辅，用笔肥瘦相间。虽仍保留篆书结构，然已脱去圆转肥拙之风，笔法呈明显的起伏和波势，有隶书的体势。之后在四川青川县郝家坪出土的秦木牍，内容为反映武王时期有关田亩制度的政策法令。字体为篆书结构，然笔势已有隶书之韵，字形方正、长短、扁平不拘，笔画富于变化，肥瘦、刚柔随意而行。

西汉是结束长期分裂战乱后社会初步稳定时期。在书法艺术上，西汉又处在隶变时期，隶书从篆书中进一步衍生出来，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十余万字的帛书竹简是反映汉书的一面镜子。马王堆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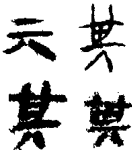
分别用宽约四十八厘米的整幅及宽约二十四厘米的半幅绢帛抄写而成。晋写年代上限约为秦汉之交，下限至汉文帝十二年，这正是隶变的关键时期，所以马王堆汉墓简帛真实地再现了篆隶蜕变的演化过程。《阴阳五行》甲、《五十二病方》等篇篆味颇浓，体气圆转肥拙，然已含隶书之笔意。《老子》甲、《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等篇乃秦隶之范本，体气趋篆书之圆转，笔意近隶书之方折，与前类相比，隶意渐增，横画延长。《相马经》、《五星占》、《周易》、《老子》乙及卷前佚书等篇，占隶之风虽未脱尽，然已为汉隶之定型，字体扁平、淳蓄，错落有致，起笔藏锋，收笔露锋，波磔明显，字呈横势，排列长短相聚，肥瘦结合，点画之间互有呼应，尽显汉隶初创之美，而无后世雕饰之嫌。

汉初简牘还有安徽阜阳汉简，字迹清晰，行笔郁拔苍劲。江陵凤凰山汉简与马王堆汉隶接近。山东银雀山汉简时代稍晚，内容多为兵书，字体无多大变化，结构上中宫紧密，笔力苍劲，带有几分兵家之气。

西汉末至汉初，隶书转向程式化。七十年代在居延发现的一万多枚汉简，篆、隶、真、草书体皆备，且风格多样，各具其美，这批浩翰的简册多出白下层吏胥之手，展现了汉代民间书法的风采和韵致，或粗犷泼辣，或宽绰恢宏，从中可感悟汉代艺术的内在气质。其隶书明显波磔俯仰，蚕头雁尾之形分明。甘肃武威汉简的抄写年代约在西汉晚期，是两汉间书法过渡的分书，字体秀美精丽。时代约为东汉初的武威医简，字体更趋扁平，篆意已基本脱尽。

东汉灵帝等最高统治者嗜好书法，为书法艺术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成于桓帝延熹元年的甘谷汉简，虽仅一十三枚，然颇具书法价值，简以分书抄写，纵贯行气，横破齐平，字体宽扁，笔画秀丽流畅，波势放纵，错落参差有致，互为照应，灵意足，颇符刘熙载《艺概》所云：“皆须有相避相形，相互相应之妙”，是东汉典型的分书。

东汉末年隶书程式变得僵化，且过于追求装饰性，矫揉造作，结构呆板，往往千篇一律，毫无生气，正如康有为所

癸		
其		
事		
受		
和		

说：「淳古之气已灭，姿制之妙尤多」，丧失了书法美的内在活力，大有衰颓之势。

纵观楚汉简帛，可见其一脉相承。秦统一之前，受楚文字影响较深。按传统观点，隶书起源于秦朝，史载胡毋敬创古隶推行全国，事实上楚简帛书的波势挑法已具后世隶书之雏形。汉隶则又从秦隶演变而来，楚汉文字的系便不言而喻。在楚简帛与马王堆汉墓帛书的比较中，仍不难看出汉隶中楚体的迹象。如：

常言汉文化实际就是楚文化，楚文字对汉文字的影响亦可见一斑。

楚汉简帛反映了隶书萌芽、演变、成熟及程式化的整个过程，同时还保存了最早的墨书篆体及最早的章草。篆体墨书起笔见方，中间肥厚，收笔露锋，行笔快速流畅，线条富于变化，字形由细长转向扁平，与金文的迟重明显不同，这是从金文中领悟不到的另一种篆味。西汉前期隶书已基本成形，但仍保留浓厚的篆体风格，许多字实际是半篆半隶，既有隶书方正之美，又含篆体圆润笔意，与后世隶书中浓重的楷意不同，楷隶只重起落笔的顿挫，缺乏线条中段的丰富性，有楷书之呆滞，无篆书之圆润，可见简帛隶书具有独特书法价值。

与汉魏碑刻相比，简帛墨书隶体程式尚未僵化，未过于追求装饰效果，早期隶书尤为如此。用笔没有约束，或以中锋，或以侧锋、偏锋；或藏头护尾，或蚕头燕尾；或方或圆，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和实用性，从而能自然地运用各种线条表露心中的情感，灵动自如，因而最具最美，具有潇洒、流美、庄重、拙朴的特点，这正是艺术永恒魅力所在。汉代书法虽不讲究意，情感却表现得酣畅淋漓。字迹灵动活泼，奇态横生，这是当时社会精神状态的客观反映，表现了封建社会早期国家政治、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勃勃生气。

目录

简帛文字与书学·····	一—四
承前启后开拓创新	
——楚汉简帛书法述评·····	五—十
部首索引·····	一—二
检字表·····	一—十四
楚汉简帛书典·····	一—一〇三—
合文·····	一〇三—一〇三四
附录〔湖南慈利楚简〕·····	一〇三五—一〇四七
简帛文献精选·····	一—一九〇
参考书目·····	一九一
后记·····	一九三

部
首
索
引

部	首	索	引	己	巳	心	十	小	四	一	比	月	同	肉	七	八	〇
巾	己	巳	心	十	小	四	一	比	月	同	肉	七	八	〇	比	月	同
三	六	四	四	四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户	手	扌	四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气	氏	五	七	三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水	氵	水	五	七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火	火	五	九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爪	爪	六	〇	六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父	父	六	一	三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爻	爻	六	一	四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月	月	六	一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片	片	六	一	六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无	无	四	九	一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日	日	四	九	四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白	白	五	一	〇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月	月	五	一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木	木	五	二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欠	欠	五	五	〇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止	止	五	五	三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歹	歹	五	六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受	受	五	六	六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母	母	五	六	九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四	畫	四	六	四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川	川	三	五	六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工	工	三	五	八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口	口	二	四	一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几	几	一	三	〇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刀	刀	一	三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力	力	一	四	九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勺	勺	一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匕	匕	一	五	九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匚	匚	一	六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匚	匚	一	六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十	十	一	六	三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卜	卜	一	七	五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尸	尸	一	七	六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尸	尸	一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厶	厶	一	八	四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又	又	一	八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三	畫	一	九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